

#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445 號

訴願人：葉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年3月6日新北警刑字第1043379865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車號 7 - E 自用小客車，於 104 年 1 月 12  
23 時許，在本市三重區重新路 2 段 68 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所  
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攔停盤查，並於車內駕駛座下方查獲含不明  
粉末之塑膠吸管 1 支（毛重：0.28 公克），經員警當場初步鑑驗  
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並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  
爰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塑  
膠吸管 1 支，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車子為訴願人剛買的，車子這麼大台，誰會  
注意到有吸管，不能因為訴願人有毒品前科，就說毒品為訴  
願人所有，而且驗尿結果為陰性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查獲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塑膠吸管

1 支，既係在訴願人所有車號 7 E 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下方查獲，系爭塑膠吸管 1 支自屬訴願人事實上可得支配之狀態，是其行為已該當持有之概念，縱訴願人辯稱系爭塑膠吸管 1 支非其所有，亦無礙該持有行為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持有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塑膠吸管 1 支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
- 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 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

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訴願人駕駛車號 7 - E 自用小客車，於 104 年 1 月 12 日 23 時許，在本市三重區重新路 2 段 68 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攔停盤查，並於車內駕駛座下方查獲含不明粉末之塑膠吸管 1 支（毛重：0.28 公克），經員警當場初步鑑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並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調查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4 年 1 月 26 日航藥鑑字第 1040753 號毒品鑑定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有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塑膠吸管 1 支，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車子為其剛買的，車子這麼大台，誰會注意到有吸管，不能因為其有毒品前科，就說毒品為其所有，而且驗尿結果為陰性云云，惟查本案系爭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塑膠吸管 1 支，係於訴願人所有並駕駛中之車號 7 - E

自用小客車內駕駛座下方查獲，訴願人對之具有實力支配，自屬訴願人所持有無誤；又訴願人之尿液檢驗結果雖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陰性反應，仍無礙本案原處分機關所認定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訴願主張，核無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主任委員 | 黃怡騰(公假) |
| 委員   | 陳立夫(代理) |
| 委員   | 陳明燦     |
| 委員   | 張文郁     |
| 委員   | 蔡進良     |
| 委員   | 黃源銘     |
| 委員   | 劉宗德     |
| 委員   | 景玉鳳     |
| 委員   | 王藹芸     |
| 委員   | 劉定基     |
| 委員   | 林泳玲     |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1 日